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57号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一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058,9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出席比例 59.76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063,3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8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95,6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18,7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23,1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7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95,6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85,814,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09%；反对 1,244,1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74,5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661%；反对 1,244,1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3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

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7,058,92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118,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7,058,92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118,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金平亮、许春玲律师见证并出具法

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